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訂修日期113年5月1日

一、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本校教職員工與非本校人員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本

 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任何人於執行職務時，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與非本校人員間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行為之一。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１、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２、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３、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４、被申訴人為本機關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５、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６、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１、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２、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３、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４、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列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１、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２、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３、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列處置:

 １、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２、避免報復情事。

 ３、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４、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五、本校應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措施，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研習課程，訂於年度訓練計畫

 內，該相關資訊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另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

 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

 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

 者，優先實施。

 六、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7-6425223 轉60

 申訴專線傳真：07-6427131

 申訴電子信箱：ming5040@kcg.gov.tw

 七、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

 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

 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

 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員工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向本

 校之上級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者，

 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

 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

 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申調會進行

 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市性騷法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

 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

 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法主管機關。

十、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

 員中遴聘之，並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

 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調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

 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調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及被申訴人。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

 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

 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

 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

 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

 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一、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

 職務。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

 定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

 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法

 令規定為懲處或處理。

十三、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

 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

 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

 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 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提起申訴逾期。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

 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

 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

 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七、本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

 平等法主管機關，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

 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

 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

 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九、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二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廿一、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廿二、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廿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廿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簽奉 鈞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